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的2025年度春晖服务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护理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思伟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.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思伟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27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NMHLZC-TP-2025[illegible]第1包 2025-07-29 16:55:17
内蒙古思伟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-07-29 16:55:17